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